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分配预案的制定合理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充分维护了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执行实际情况，报告内容完备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一致同意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，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费用是合理的。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孟焰、车丕照、曲久辉、刘俏

2021 年 4 月 6 日